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9〕101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新杭州医学院组建方案》 《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(2020—2029年)》的批复

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：

你们关于《新杭州医学院组建方案》和《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(2020—2029年)》的请示(浙卫函〔2019〕1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新杭州医学院组建方案》和《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(2020—2029年)》。

二、杭州医学院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合并组建新的杭州医学

院。新杭州医学院组建后,按高等学校建制,管理体制不变。原杭州医学院和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的人员、财产、债权债务等整体纳入新杭州医学院。

三、你们要加强对新杭州医学院组建工作的领导,确保平稳有序推进;指导新杭州医学院按照发展规划和办学定位,突出办学特色,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内涵。

四、新杭州医学院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,科学编制校园总体建设规划,统筹校区功能布局,切实提高办学水平,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,为高等教育强省和健康浙江建设贡献力量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委组织部,省委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科技厅,省财政厅,省人社保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建设厅,杭州市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
